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发〔2023〕108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马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马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规范程序,明确职责,提高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马关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县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处理,或由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跨县突发环境事件或超出事发地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的应对、协调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或州人民政府协调、指导的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

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马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实施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强化、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建立环境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改、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

(3) 坚持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4) 坚持资源整合，综合协作。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整合现有环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充分利用本县应急资源，建立专兼结合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技术

准备和保障工作，加强培训和演练。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执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科技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林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文化和旅游局、云南电网有限公司马关供电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指导；向州、省应急办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生态环境局马

关分局，作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1) 组织编制、修订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场）制定、修订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

(2) 负责全县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送和预测预警系统，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4)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县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建立全县统一的信息技术平台。组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专家库，负责专家咨询组的联系工作。

(5) 承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事务，承担省、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负责组织开展本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监管环境安全风险源。

(7) 承担县环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县属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职责分工如下：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媒体和互联

网舆论的引导工作。

(2) 县发改局：负责参与制定具有突发环境事件高或较高风险的企业退出制度、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及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3)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救援防护装备、监测设备和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生产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调查和处置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工作。

(4) 县公安局：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等；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参加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的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指导派出所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外围道路交通的疏导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分流疏导社会交通，并通过广播电台、室外信息显示屏等发布交通诱导信息；负责为相关处置车辆及时开辟绿色通道；根据水务部门需求，配合水务部门研究制定主要水库、河流沿岸市政道路禁止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措施。

(5) 县民政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 县财政局：负责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因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组织应急测绘；参与地下水的监测、评价工作。

(8) 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负责处置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协助处置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配合公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负责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9)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调查；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县级以上一般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10) 县水务局：负责因洪涝灾害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处置、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提出事发地水利工程水资源调度建议；提供水利、水文等有关资料；科学调度事发地上游水库下泄流量。

(1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现场受伤、超剂量照射、中毒人员的身体检查、紧急救治和转移，统计事件医疗救治的伤亡

人数；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应急，包括伤员救治、受污染人员的放射性去污、受照射人员的排查和照射剂量的估算；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内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并根据需要及时为各乡（镇、场）提供卫生健康的技术支持。

（1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评估，指导生态修复。

（13）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14）县教育体育局：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生及教职员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15）县林草局：负责突发的影响森林资源安全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对涉及森林资源、林木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16）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所需的应急医药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

（17）县应急局：负责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负责调度所属专业处置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可能产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负责组织救助款物的调拨、发放工作。

(18) 县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及有毒有害气体可能影响的区域等信息，参与后期处置，协助完成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20) 县文化和旅游局：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做好文物抢救与保护工作。

(21) 云南电网有限公司马关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22)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饮用水等质量安全检验工作。

(23)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单位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安全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区域人员撤离和临时安置；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负责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协助、配合做好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修复工程。

(24)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对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工作中的失、渎职等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2.4 专家组

在县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指挥部，规范行政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统一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监测

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县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县外、有可能对我县造成环境影响事件的信息收集与传报。

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

(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辐射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会同水务、气象等部门负责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2)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由交通运输事故引起的污染事件信

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3) 农业农村科技部门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农业外来生物入侵、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畜禽动物病毒泄漏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4)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件和林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5)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储运污染物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6) 其他部门：负责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范围内相应的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3.2 预防

3.2.1 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相关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备案。

3.2.2 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生产、销售、贮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以及产生、运输或处置危险废物、涉及重金属排放、涉重堆场等环境风险源单位、危险区域、重点流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测，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消除环境隐患。无主场所、区域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2.3 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完善县及重点区域、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县政府负责制定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饮用水水源地、工业园区等专项环境应急预案，督促指导风险源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工作。

3.2.4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

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在环评文件中设置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对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项目选址、敏感目标和防范措施等做出如实评价，提出可行的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环境风险源单位，必须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3.2.5 加强湖泊、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监管。

划定防护范围，采取防护措施，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3.2.6 加强环境应急支撑保障能力建设。

围绕落实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指挥调度、监测预警、现场处置和物资储备，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应急管理培训；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专项资金和应急响应储备金，为环境风险防范提供资金保障。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

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加以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蓝色（四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三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二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红色（一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3.3.2 预警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发生，经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布预警公告；经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预警公告；经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州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预警公告；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预警公告。

3.4 预警处置

3.4.1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6)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7) 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4.2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

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急处置期间，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

(2)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县人民政府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同时，指挥协调县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县环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程序，启动预案的相应级别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乡（镇、场）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事件调查、确认和评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乡（镇、场）首先进行应

急响应，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重点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同时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如果确认是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县人民政府在开展应急处置的同时立即报告州人民政府，由州人民政府启动相关等级应急响应。

4.3 信息报告与通报

(1) 报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报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单位；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2) 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单位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向所在乡（镇、场）报告，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在报告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同时，报告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发生 III、IV 级突发环境事件后，乡（镇、场）和县级有关部门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3 小时。发生 II 级及 II 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乡（镇、场）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应在事发 1 小时内向州人民政府报告。特殊情况下，乡（镇、场）可直接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3) 报告分类。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3 类。初报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

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可能的危害症状、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等初步情况。续报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处理结果报告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以及有关意见建议。

(4) 事件通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场）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根据需要，由县政府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市）和军队通报有关情况。县人民政府在应急响应时，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市）人民政府通报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境外人员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由县委宣传部负责通报。

4.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关县政府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信息宣传组、应急救援组和应急保障组：

(1) 污染处置组：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科技局、县林草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等部门及涉及的乡（镇、场）参加。主要负责对突发环境

事件进行处置与调查，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和人员疏散方式及途径。

（2）应急监测组：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环境监测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明确相应的监测方案、点位和频次，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专家咨询组：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监测、辐射防护、化学工程、危险化学品、污染控制、环境评估、生态保护、水利水文、给水排水、地质、气象、大气环境、环境医学、防化等专业专家组成。主要负责提出污染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参与污染源、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快速确定工作，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

（4）信息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公安局、县网信办、县信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县林草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以及涉及的乡（镇、场）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事件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起草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稿和情况公告；组织新闻

媒体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情况的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5）应急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人员紧急救援，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保护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6）应急保障组：由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别按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分工落实。其中，乡（镇、场）主要负责污染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各项保障；县民政局负责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县公安局负责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4.5 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5.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处置力量不足时，由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

污染源，并迅速组织相关专业队伍，调集相关应急物资，处置污染物、清理事件现场，防止环境污染扩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5.2 转移安置人员

现场指挥部门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4.5.3 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要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移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5.4 应急监测

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事发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加密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并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做适当调整。

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

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4.5.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市场监督管理、工信商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本县有关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相关规定，在县委宣传部的管理与协调下，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事件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保障工作。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县委宣传部通报相关情况。在县委宣传部的组织、协调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指派专人负责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发布稿和污染情况公告，及时、准确报道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5.7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6 响应升级

当全县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且危害程度严重、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处置难度大等情况下，现场指挥部向县应急办报告，由县应急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决策工作，组织协调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共同开展应对工作。

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国家、省或者其他县（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依据《马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办按规定将情况上报党中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协调各方应急资源，共同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7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终止：

- （1）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确认事发地人群、环境的各项主要健康、环境、生物及生态指标已经降低到常态水平；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宣布应急终止。必要时，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应急终止后，必要时应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乡（镇、场）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由主责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事发地乡（镇、场）做好征用补偿工作。

5.2 损害评估

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置的，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5.3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原因和性质，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和修改防范措施。

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置的，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5.4 总结评估

当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的原因、过程，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

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准备

6.1.1 预案准备

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相关文件中有关框架和内容的要求，结合辖区工作实际，组织修订完善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督促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装备落实”。

6.1.2 值守准备

完善日常值班与值守应急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资料准备工作，确保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所需各项科技手段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的全面、有效衔接。

6.1.3 联动机制

根据辖区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的需要，加强与相邻县（市）生态环境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的不同，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密切合作，建立及时、有效的联动机制，稳妥处置各类事件。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经费、应急培训经费和应急演练经费。当部门预算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动用应急储备资金。

6.3 科技保障

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提供决策分析支持和信息保障。建立完善本县环境风险源专业数据库，结合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加强常态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防控工作。

加强、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建设；加强监测能力规划与评估等工作，保证监测能力达到需求与效益的平衡。探索、建立实用危险化学品分析、评估模型，提供预测保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6.4 队伍保障

结合本县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依托社会专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规范调动程序和常规管理内容，加强对专业队伍人员培训，要求队伍参加各种形式的演练，确保应急人员意识和能力。

6.5 物资保障

根据区域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领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相应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等工作。县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也可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采取生产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应根据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加强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能力规划、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建立健全各项监测仪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的日常管理制度。

6.6 交通运输及通信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7 宣传教育与培训

(1) 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应组织有

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6.8 演练

(1) 县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适时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2)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牵头制定和管理，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发布。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专家进行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2) 县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县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定期组织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水平。

(4)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2 监督工作机制

县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县、乡两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云南省行政奖励暂行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环境保护

《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不按照要求制定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2)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3)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4)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制定，县应急办会同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配套的相关县级部门应急预案，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四级。预警级别分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重大跨省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

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村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注：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